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09号

申 请 人：芦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芦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芦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3年11月26日与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其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南段东侧的某某住宅小区房屋。同日与其关联公司河南某某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委托经营合同》，以期租金收益。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申请人发现房屋状况与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的宣传及合同内容严重不符，所承诺的租金收益也未履约到位。因此，申请人对所购商铺的合法性产生怀疑，为了解所购商铺的相关审批情况，申请人于2024年1月1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邮政

EMS109553797XXXX)，请求依法公开：“1.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文件；2.建设项目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3.建设项目的工程明细表；4建设项目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5.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上述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2月4日，向申请人作出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第五项答复称“您所申请公开的关于某某AB栋的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1份纸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工程明细表和节能审查意见书，因其未在我局进行竣工备案，因此未查询到相关信息”。首先，根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可知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应当是由被申请人及其档案管理机构制作或保存的信息，被申请人不能以未查询到相关信息就不予公开。其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上述信息均应当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被申请人称因开发商没有进行竣工备案就没有查询到上述信息属于行政失职，应当予以撤销。此外，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并未注明或告知申请人相关救济权利的行使时间及行使方式，其答复行为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定要求，已履行法定职责。关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某某AB栋全套审查的

施工图纸 1 份纸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工程明细表和节能审查意见书等事项，因建设单位未在被申请人处进行竣工备案，未查询到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已履行告知义务。假设当时建设单位在被申请人处进行竣工备案，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被申请人移交建设项目档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上述信息均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前置性文件。因此，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也会告知不予公开。退一步讲，针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中不能公开的部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前置性文件、图纸类文件以及备案提交的详细文件，对整栋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重要部位进行了详细登记，该部分内容如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节能审查意见书核发是由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不属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

2.关于在答复中未注明或告知申请人相关救济权利的行使时间及方式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从 2024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邮寄到申请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期间未超过一年，并未对申请人权利造成实质性影

响，不影响申请人救济权利的行使。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6日，申请人芦某某通过邮政EMS109553797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提交5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某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其中表（1）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文件。“包括：1.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书；2.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一份（纸质）；3.施工组织设计；4.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5.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6.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7.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8.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9.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10.工程总承包合同；11.监理单位合同；12.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表（2）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表（3）为工程明细表；表（4）为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表（5）为节能审查意见书。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月19日签收该邮件。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芦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号），答复申请人“1、现向您公开目前我局保存的关于某某AB栋的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书。2、因某某AB栋走直接发包流程未进行招投标，因此我局不保存监理单位中标人员

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等信息。3、您所申请公开的关于某某 AB 栋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等信息，不属于我局制作和保存的政务信息，建议向规划部门咨询。4、您所申请公开的关于某某 AB 栋的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因 2010 年我局尚未开展此项业务，因此我局未制作和保存此项信息。5、您所申请公开的关于某某 AB 栋的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 1 份纸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工程明细表和节能审查意见书，因其未在我局进行竣工备案，因此未查询到相关信息。”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2.商品房买卖合同；3.《关于某某住宅小区 AB 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涉及工程质量监管方面的回复》；4.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关于某某住宅小区项目 AB 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涉及工程质量监管方面的回复》。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

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申请人芦某某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2月4日作出的《关于芦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对申请人芦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中的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书予以公开，对于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答复因案涉项目未进行竣工备案未查询到，对于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等信息答复因某某AB栋走直接发包流程未进行招投标，不保存上述信息，对于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答复因2010年尚未开展此项业务，未制作和保存此项信息。对于上述信息，被申请人查询后予以公开或者告知申请人未制作和保存信息，履行了相应的答复职责，答复内容并无不当。

对于申请表（2）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表（3）工程明细表、表（5）节能审查意见书等信息，被申请人答复案涉项目未在被申请人处进行竣工备案，因此未查询到相关信息。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

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规定，因案涉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未向被申请人有关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材料，被申请人对表（2）（3）中的信息答复未查询到并不违反相关规定。对表（5）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的规定，对于节能审查意见这一政府信息，申请人应当向发展改革委员会申请公开，被申请人答复未查询到亦不影响其实体权利。对于申请表（4）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被申请人答复不属于其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建议向规划部门咨询，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经调查核实、检索查找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答复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芦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31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